

中国土壤学会

中国土壤学会会员会费标准和收取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全国学会组织通则》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的要求，为规范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促进学会积极开展活动和健康发展，结合中国土壤学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并按照国家有关财会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费收入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不得挪做它用。

第三条 会费标准

会员类型	交费标准（元人民币/届）	有效期	
个人会员	学生会员	不需交纳	整个硕博学习期间
	普通会员	200	当届
	终身会员	一次性交纳 1000 及以上	交费后终身有效
	外籍会员	2000	四年
	本会负责人、常务理事、分支机构主任	3000	当届
	本会理事、副秘书长、分支机构副主任	2000	当届
	本会分支机构委员	1000	当届

企业团体会员	以 200 名普通会员为基数一次性交纳 40000	四年
备注	兼职者，就高标准收取一次。	

第四条 交纳办法

(一) 本会学生会员不需交纳会费，普通会员按届交纳；一次性交纳 1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学生会员和普通会员，可成为终身会员，交费后会员身份终身有效。外籍会员和企业团体会员按四年交纳会费，可跨届有效。

(二) 会费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统一收取、统一管理。

(三) 会费交纳可采用支付宝转账、银行汇款两种方式。

1. 支付宝转账：

收款账户：sssc@issas.ac.cn

收款人：中国土壤学会



打开支付宝 [扫一扫]

2. 银行汇款：

开户名：中国土壤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成贤街支行

帐号：4301010809001064640

(四) 学会办公室会向交纳会费的会员和会员单位开具财政部

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如需纸质票据,可与学会办公室联系开具),并不定期在中国土壤学会网站和中国土壤学会会讯上公布会费交纳情况。

第五条 本会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理事会、监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和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十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